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鉴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持有的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的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皖能集团持有的神皖能源 25%股权（上述两项交易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以经皖能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过程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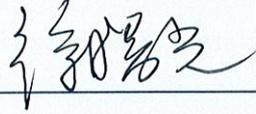
徐曙光



张云燕

2018年 11月 15日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素玲

徐曙光

张云燕

2018年11月15日